

## 2023年2月

### 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3年2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10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，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按物業持有期分類表列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<sup>註2</sup>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405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9	3,309
合計	10	3,714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1</sup>	稅款 <sup>註2</sup> (百萬元)
2022年9月	14	8.2
2022年10月	19	14.0
2022年11月	20	12.6
2022年12月	6	4.2
2023年1月	15	5.1
2023年2月	10	3.7

### 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稅款 <sup>#2</sup> (百萬元)
2022年9月	32	143.8
2022年10月	20	26.4
2022年11月	58	95.6
2022年12月	35	222.0
2023年1月	34	92.7
2023年2月	61	179.6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適用於任何在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除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在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「從價印花稅」則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1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#
2022年9月	156	0	<b>156</b>	311.0	0	<b>311.0</b>
2022年10月	91	0	<b>91</b>	119.1	0	<b>119.1</b>
2022年11月	156	1	<b>157</b>	203.4	0	<b>203.5</b>
2022年12月	104	0	<b>104</b>	331.6	0	<b>331.6</b>
2023年1月	108	1	<b>109</b>	236.5	0	<b>236.5</b>
2023年2月	163	0	<b>163</b>	372.9	0	<b>372.9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1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註2：根據該月所收取的印花稅款額計算，包括繳交補加印花稅(當註明代價低於物業的市值)或分期繳交印花稅稅款，但不包括因取消物業交易而獲退回印花稅款，或因轉換住宅物業或購買物業作為重建而退還部分印花稅等。

公布日期：2023年3月9日